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

民國 88 年 5 月法規籌備會修訂
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12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依學生會組織章程規範，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。

二、正副會長選舉資格：

- (一) 凡具本校學籍者並提出在學證明。
- (二) 曾任各系學會或社團幹部任期一年以上，並提出事實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經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實質審查並公告。

三、正副會長選舉方式：

- (一) 由均符合選舉資格之二人搭檔競選。
- (二) 單組競選時，其基本有效票數需達全校總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以上，始得當選（有效票數之認定，由選舉委員會認定之）。
- (三) 兩組以上競選時，以其所得有效票數最高者視為當選（票數之認定，由選舉委員會認定之）。
- (四) 可選舉人為本校全體同學。
- (五) 投票方式採個人投票方式，選舉人皆須親自投票，不得代投。
- (六) 學生會得於學期末前二個月召開選舉委員會，擬訂籌劃選舉事宜及行事曆，並於選舉日前一個月公告周知。
- (七) 如於公告截止後無人競選或未過門檻，需於期末社團負責人大會中推選之。

四、其餘有關各項選舉事宜，由學生會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行擬定後，經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